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 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（含），不高于1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. 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宁 王文 胡耘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